106 年「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」計畫約定事項

為辦理 106 年「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」計畫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　　藥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 甲乙雙方應依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」（特約藥局適用）及 106 年「**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**」**計畫**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 本計畫執行期間、執行內容及計畫費用支付及費用申報等作業，均依雙方所協定之計畫書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辦理。本計畫及本約定事項未規範事項，依雙方原簽訂之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」（特約藥局適用）辦理。

三、 乙方參與該計畫期間，如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、39 條或 40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並經甲方處分者，終止其參與本計畫資格。

四、 履約期間，甲方傳送有關保險對象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等資料予乙方，乙方應負責監督及遵守本資料使用之相關規定，且負擔連帶賠償責任。乙方同意遵守不以任何方式複製資料檔案，或將資料檔案提供給他人使用。乙方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2 條或其他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其因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，概由乙方負責。

五、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約定事項同。

特約藥局與本署合約印信用印處	特約藥局負責人印鑑用印處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